

三國地誌
築瀨保七十一町七段半治承以後押領云

已上三ヶ所二百七十六町九段六十步決定可國領之由可被 宣
下也隨爲造營杣殊至安也

右謹檢案內當國前司皇太后宮大夫任中神戶三ヶ郷數百町之公田自太
神宮被押領之時注子細經 奏聞之尅被下 宣旨宛神用米員數定彼斷
田百五十町被立御厨畢所殘田數皆以被國領于今無相違然者任此例除
彼寺用米分田之外押領公田等可國領之由欲被 宣下矣仍勒子細言上
如件

建仁元年三月 日

從五位下行藤原朝臣正兼

從五位下行維宗朝臣俊盛

從五位下行大江朝臣忠國

從五位下行源朝臣兼信

元久二年寄附狀

奉寄進 八幡宮

黑田本庄井出作等內右馬允平康兼所領 田畠等事

右康兼假國威以押妨寺領券武藝以違皆衆從濫吹之至可謂一寺之大怨
歎仍始自其身至于緣坐境界削路於庄內永以追却至々其所領空不可棄
置之又徒不可爲人物依之沒官件等領奉寄進于八幡宮畢田數坪付等見
于沒官注文於件領以康兼私得分新業生供大般若三ヶ日之內可令勤仕
結日饗膳之役限永代不可失墜之若背此旨有致妨之輩者必可令罷蒙神
罰於其身仍僧綱以下各連署籠置神殿之狀如件

元久二年七月

法師惠立 (花押)

以下數百
八畧之

東大寺年預下文

下 黑田庄住人重利入道所

可早押大原中子領字鹿臥田一段事

右件子細者重利法師可相傳矢川條田島參段證文故永慶盜取慶文大之許差置土舉質物流畢云々即致沙汰之處永慶死去雖然私領田島空非可矢之由訴申之間多方遂一決畢尤而重利法師申狀尤有其謂早偷取所置質物田島三段代於可致辨永慶子息等若不致其沙汰者永慶子息中子等所令知行鹿以臥田押可令致沙汰之狀如件

貞應三年四月日

預所大法師 花押

同進文

伊賀國住人服部馬允康兼者今度騷動之時節隨京都使仰關東御勢引籠山上之飛無思食早前當知行之所者此本可令安堵之狀依仰下知如件

承久三八月十九日

按以上東大寺寶庫ニ藏

三國地誌卷之百十

伊陽 藤堂元甫 編修
東京 川井景一 增訂

伊賀國 舊案

名張郡

嘉祿元年六波羅教書

當國名張郡殺害人并人勾引等事以交名之注文於頭東大寺領沙汰人搦出之時於堺外上候請取且任道體先日專沙汰且可令注申子細之狀如件

嘉祿元年五月三日

相摸守御在列

伊賀國守護代

寬元三年黑田莊百姓愁狀

東大寺御領内黑田出作新庄築瀬三ヶ庄陳申

可被除伊勢造宮役夫工作料米譴責子細愁狀副進 後白河院御免除
案文一通

右件御免除 宣旨之狀雖被籠置當寺寶藏者建永嘉祿兩度彼作新譴責
使入部之勅時別當 宮僧正御房無御沙汰其上庄々不知子細之間被責
理不盡畢縱忌綸言之旨企新儀猥以先年雖被致二ヶ度之責被 宣旨之
狀之曰者何可有理不盡責哉剩御寺之訴詔猛惡之重訴申上之條無其謂
背 後白河仰合企新儀之沙汰者還猛惡欺早任先年綸言之狀爲當寺御
沙汰可被停止彼作析米責若及于遲々無御沙汰者任國々庄々之例可令
立用正稅官物者哉仍子細披棟以解

寬元三年十二月三日

黑田御庄百姓等上

權大僧都定親寄文
寄進

東大寺御領伊賀國名張郡新庄水田神社佛寺新田事

一八幡宮

參段半

在矢河條作人行元

一大佛六月御佛聖闕如新田

五段內

中村條

一處參段

一處壹段

一處壹段

限東宗貞領
限南定文房領
限東出作領
限南大造
限東岸
限南定久房領
抑大佛寄進五段之領者法眼聖立私領也而兼乘 播摩法橋 當寺爲執行之
時夢見樣者着着染衣袈沙僧入來 天 申樣者大佛御佛聖六月之分令闕如

之條何樣事哉之由令申執行答云御佛聖者大和國三十六町貢田也而号
興福寺寺僧領不令備進之條力不及之由令申答處重云聖立法眼者可令
重沙汰也觸聖立也云々此條法眼可申歎之由或人々申合之處爭不申
哉天申越天來臨事侍之由就令申年來心中合存事ハ當寺ハ大小庄々
多々也而六月御佛聖令闕如之條不可說也思給大佛者被知食天此御夢
告ハ侍ハ寄文并券契當司其許ハ遣畢而六月之御佛聖闕如事他寺戶
て有其沙汰ノ由天堂堂司之許ハ相尋之處此返事を諸衆可有御覽也
一二月堂

六段

二七夕夜行法續松十二百把折田也

一淨土堂

六段者

四五

限東出作領
限南点上領
助公領

限西大溝
限北總手

此田者法眼聖立之傳領也而故南無阿彌陀佛堂源上人被始置例時日依
闕如○此地利參斛六斗庄斗相宛例時供祈每日之役令勤仕施入之志者
尊勝院大法印辨曉干法橋慶尊悲母乳母少納言房院女平廣實覺阿彌陀
佛保阿彌陀佛僧永仁讚岐房貴賤靈等法界辟生爲平等利益又聖立早世
之後月忌遠忌阿彌陀經可令讀經也此水田者須雖相○券○依有類地不
能副渡凡當庄者預所地主相傳所進退也放院家之公事除學生供之貢田
爲一色不愉之領限未來際寄進此御佛○未代乱此置手令押領之輩出來
者寺家之衆從訴申天爲寺懷○出可被行罪科也仍此寄文者可被納年預
之櫃也其故聖立存生之時有不不堂現之輩儀佞不孝○聖立之門跡
天永以不可有者也仍爲後證驗讓狀以申而已

寶治三年三月日

法服和尚位 (花押)

僧宗圓私領寄進文

奉寄進 大佛殿修正壇供并燈油新田事

合參段小者

貳段壇供新所當壹石伍斗

壹段燈油新所當七斗伍升

已上納斗九合五夕

一石一斗壇供米
四斗學生供料
五斗五升燈油料
二斗學生供料

在伊賀國名張郡黑田庄中村條出作内字 葛原水口

四至

在本券面

越定西宮名

右件水田者僧宗圓之相傳之私領也而為後生菩提相副本券限永代大佛殿正月修正第三日壇供新并燈油料所奉寄進也後代全不可有違乱者也但宗圓一期後也但大佛殿堂童子六人之内申付畢仍寄進狀如件

弘長三年十一月日

僧宗圓 (花押)

子息長壽 (花押)

但於入減年者猶彼所當可進退之狀重所記也○

沙彌西佛私領券文

謹沽却渡進畠地新券文事

合大者 但三間屋一字有之

在伊賀國名張郡築瀨御領内原光明寺北

四至

限東岸根
限西大堤

限南額地宮二凶
限北額地光明寺領

右件畠地者沙彌西佛之相傳之相傳之私領也與

春竹御前貢物米參斛代限永代渡進處實正也雖可本券等相副燒失但沙汰人之佚失申請立之向後更不可有他妨仍為後代龜鏡放券文之狀如件

正應五年三月 日

沙彌西佛 (花押)

字彌太郎 (花押)

六ヶ山安倍家景言上狀

伊賀國六ヶ山下三郷地頭俣野八郎入道舜一代

子息中務丞安倍家景謹言上

同國名張郡内築瀨郷住人右馬允不知實名并覺榮覺賢蓮信以下輩率多勢

於當山内奈垣比奈知兩郷或濫妨山畠則苻取作毛或伐取山木剩致打

擲刃傷上者早被觸半本所南都東召上狼藉張行交名人等欲被行輩出

罪科事

副進

一通 惡行人等交名注文

件條彼右馬允以下輩漸々以數多人勢伐取奈垣比奈知兩郷山木之條無

其謂之間雖湏加制止自然令延引之處彼輩今月十四日引率數多人勢於
當山或濫妨山畠則苻取作毛或伐取山木之間爲相尋子細差遣領内住人
新三郎并小法師丸之處惡行人等無是非令打擲刃傷彼等之條希代珍事
絶常篇所行也既及死闘之間守護方加檢見畢無比類惡行也然者則早急
速召上交名人等一人爲被行罪科粗言上如件

正安元年九月日

大江清光私領券文

沽却 田地新券文事

合貳段者 字古節河原
溝副在之

四至 限東類地
限西法花堂
限南宗善房
限北敷定房

在伊賀國名張郡黑田本庄領之内

右田地者大江清光相傳之私領也而依有要用限十八石小十合永代奉沽

却了道戒殿早，但出本券文者，依爲連券不能制。○仍販面早若，違亂出來之時者，必可返達本直米之狀如件。

正安三年十月廿二日

大江清光 (花押)

嫡女 (花押)

次女 (花押)

黑田莊作主職請文

請申伊賀國黑田本庄領主二段御主職事

右所當米每年三石二斗小拾合升定可辨進也。若致懈怠之時者，作主職可放。○了別人心更不可申子細之狀如件。

正安三年十月廿二日

大江清光 (花押)

服部保忠申狀

伊賀國御家人服部彌平次保忠子息遠保申。右大將家御下文等事，訴狀

知己如此早，可參決之上者，可相觸平氏女之狀如件。

正安四年四月五日

黑田莊百姓言上狀

黑田庄出作百姓等謹言上

欲蒙早任道理，御成敗段別饑間事。

右御下知之旨拜見仕候ノ号段別未於寺僧等所領寄事於檢往宛行其役之條，何樣事哉不得其意。蒙御下知候之條，難堪之次第也。今度之段別饑申候者，御代二ヶ度之○檢注於訴申候之所，御寺大進得業御房仁有御同心百姓等之所申無其謂之由及惣寺之御評定被差下數十人御使之間，土民等失爲方不念耕作之業，可交山林之由三庄一同仁令靈進起請文々日御寺務被驚思食者不便之御計惣寺御披靈之時，御寺喪此寺有寬宥之御沙汰被止檢注之節，然間三庄一同仁再念耕作之業，是則之悅也就之聊御

悅令申之事候又爲訴詔成就諸社仁挽々立願申依願力仁之訴詔成就仕
爭不令果立願之哉如斯等之用途不懸堪○等之負田者以何物之可致其
管候哉被送其檢注日者不撰寺僧之御領皆土別堪○等之有御沙汰於伏
田者一段別一石之堪耕定法也雖然百姓等依訴申被止御檢注公私悅候
哉爰立願等之用途仁伏田一段別懸二百文之用途致其沙汰候二百文之
用途者纔米當一斗二升出○弱之用途止非例々檢注不限百姓等之悅畢
奴寺僧之是非御悅候哉理運限候依少分之用途及御沙汰之條不便之
次第也或寺僧御方者錢於下賜下作人或寺僧之御方者於南都有其御汰
汰多分無別煩御沙汰候之所今度々御下知百姓等驚存沙以押人之事多
少雖欲申候爭可不令參上候哉寺僧御私領之事誠御沙汰候者百姓等安
堵難仕候以此旨能々可有哀憐御披靈候哉恐惶謹言

嘉元二年六月十六日

出作百姓等狀

謹上 年預所殿御宿前

延慶四年年預五師下文

年預所下 黑田庄三職庄官等所

可早任度々下知庄官武貞脇百姓等有限寺務初任進物段別七十文
用途以新儀可致半分沙汰旨申子細條太以無其謂上者任先例今月
中黑致繼責問事

右件初任進物者段別七十文致其沙汰者先例也而半分三十五文致沙汰
者爲先例之由捧自由請文致無理對捍之間所詮且於傍例歟不然者任先
例可致沙汰旨度々改加下知付是非不致元明之條太以不可然之上者速
三職等此使者相共致散々隨責今月中黑可沙汰也此上猶有申子細之輩
者企參上可明申之旨可相觸之狀依衆議下知如件

延慶四年二月廿二日

五師大法師

應長元年年預五師下文

年預所下、黑田庄三職等所

早任下知可致沙汰事

右子細者一井村之内上野屋敷墓堀事、双可被尋子細新五六々夫并築瀬
檢校觀意三々日之中可令上洛望可相觸爲申子細者可有嚴密之沙汰亡
有後悔ん〇也依衆儀下知如件

應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師

同二年衆徒申文

東大寺衆徒等重申

欲早任度、院宣并數々度御教書被經嚴密御沙汰、可被召出寺領伊

賀國黑田庄惡黨越後房觀俊

今者死去

同舍弟伊賀房覺舜太郎左衛門入道

道願以下輩旨就訴申爲彼經御沙汰搬召渡院宣以下正文於當奉行處
於本奉行伊地知右近將監長清許合紛失由出書狀間肝備進案文也此
上者早被召出彼交名輩等被處遠流天明重科子細事

副進

一卷 院宣并西園寺殿御施行七々度御教書等案

一通 惡黨人等等交名注文

一通 本奉行伊地知右近將監長清書狀案

右件惡黨等於一國之寺領本所敵對以下之惡行無比類之間就訴申重々
被經御沙汰之次第具見于備進之具書而彼交名人等不憚 院宣不恐
武威猶忽緒寺命不隨所勸之間寺訴彌雖增色近年寺門牢籠依連々相續
自然送居緒之濫處吹惡行隨日而興盛或稱寺門之下知構謀書令惱乱土

民或堀累祖崇敬之墓凡无惡不造之行儀難記筆端者也依之強盜山賊之名譽國中謳訝之門所蒙處々之訴詔也然者早被經急速之御沙汰被召出彼交名人等被處遠流之重科止庄家之牢籠爲舍重色之寺役粗勤子細重言上如件

應長二年三月日

元亨四年六波羅教書

東大寺衆徒等申 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願佛念等事就請文重申狀具書如此子細見狀所詮柘植次郎左衛門相共重在彼所破却城擲任仕召進交名人等載起請詞可被任申子細若有陵急者任關東御事書可有其心得也仍仇違如件

元亨四年二月卅日

左近將監在別

陸奥守在別

佐々木三郎左衛門尉殿

同四年某範綱案

東大寺乘徒等申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願佛念等事重御教書談下給候——任被仰下之旨植殖次郎左衛門尉相共在彼所破却城擲可召進交名人等候之處江州強盜并海賊出入所々城擲等事就關東御事書依被下嚴密御教書致沙汰衆中候之間黑田庄使節事寺門雜掌類雖忘申候近日更雖遂其節候雖非自由緩怠候其恐不少候且使節歸參之後者惡黨等令歸居于庄家重接城擲致惡行狼藉之旨載寺取候之上者出他國遠所之御使沙汰者不可有期候所詮○今度御事書者城擲以下惡黨退治事其國々守護地頭御家人等○被嚴密同心之條明又分明候上者他國使節之取旁以可蒙御免之旨相存候可爲何樣候哉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恐惶謹言

元亨四年五月二日

左衛門尉範綱

同某時信案

東大寺衆徒等申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等事就重御教書於官範綱請文謹進上之子細載于狀候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恐惶謹言

五月三日

左衛門尉時信

進上

御奉行所

平常茂請文

東大寺衆徒等申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願以下輩狼藉事去七月二日御教書謹下預候ノ任被仰下候之旨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相共催具近隣地頭御家人等在彼所尋搜交名人等在所欲召捕之候所悉令逐電候至住宅者破却之仕候於寺家雜學者沙汰居庄家候了此條偽申候者日本

國中大小諸神於可蒙候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恐惶謹言

嘉曆二年八月廿六日

平常茂

請文
在裏判

嘉祿二年惡徒交名注進文

注進 扶持惡黨等緣者交名事

孫五郎入道緣者

兵衛太郎入道 兄大谷

衛門入道 右男郡

左衛門六郎

弟四原

兵衛四郎

弟四原

總若五段入道弟

左衛門入道 兄藤原 薦生山田

江三郎入道 相大谷

二郎左衛門入道 夏見

兵衛尉 薦生山田

黑兵衛入道緣者

清高入道緣者

兵衛二郎 夏子息
 瀧野七郎 烏帽子子
 彦太郎 嫡子 並名 平一 越前國 大野津 牛原 地頭 宗人
 柘植次郎 左衛門入道 烏帽子
 左衛門入道 相見 下 黑田
 虎市兵衛 物部 追補 使
 平大入道 相見 瀬
 五郎 遠
 乙王兵衛入道 築 瀬
 孫太郎入道 相見 小 屋 戸
 四郎 小 屋 戸
 孫次郎入道 大 六
 左衛門次郎 子 息

次郎太郎入道緣者

宗覺圓春 星河

伊賀房勝者

乙王兵衛入道 築 瀬
 關六 甥 ス
 荒五郎 小 屋 戸
 彦次郎 芳 代
 江三郎入道 弟 安 部 田
 金王兵衛 小 甥 屋 戸
 孫五郎入道 又 小 屋 戸 青 蓮 寺

右且注進如件

嘉曆二年六月日

嘉曆二年六波羅教書

東大寺衆信等申候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願以下輩狼藉事重訴狀具書如此度々觸遣之處如請文者出交名人等悉遂電至住卷者破却之沙汰居雜掌於庄家畢壹如衆徒等狀者彼惡黨等如者度籠居緣者住屋押入寺家新掌之居所迫出其身割取衣裳彌致惡行○所行之企頗松重○歟而入部之每度搆惡黨遂電不致嚴密沙汰之條使節無沙汰之所致也所詮

守護代相共役具國中地頭御家人等莊彼所破却惡黨居所住宅等將又城
擲令現在者同微却之沙汰居預所於庄家於遂電輩者尋披在所任法可詔
捕之更不可有懈怠之儀至不參輩者為處罪科可付進署針且載起請之詞
可被申教狀也仍執達如件

嘉曆二年閏九月十日

越後守御判

武藏守御判

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殿

嘉曆二年使僧持法請文

東大寺衆徒等申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顯以下輩狼籍事守護代
相共催促國中地頭御家人等○彼所破却惡黨居所住宅等將又城郭令現
在者同微却之沙汰居預所於庄家出遂電輩者尋披在所任法可召捕由事
去同九月十日御教書謹下給候畢

抑此條任被仰下之旨守護代相共相催當國地頭御家人等莊彼所所致其
沙汰候之處於惡黨居所住宅等者破却之沙汰居預所於庄家候早至城擲
者不令現在候於遂電輩者尋披在所欲召捕候之所不知行方交名人內青
蓮寺孫五郎入道淨蓮者令死去候早緣者交名人等內服部刑部左衛門尉
者在京之由申之至自余輩者不及請文散狀候且相向地頭御家人等到注
進之此條偽申候者日本國中大小諸神殊八幡大菩薩御罰可蒙候以此旨
可有御披露候恐惶謹言

嘉曆貳年十月廿六日

沙彌持法請文

進上 御奉行所

同書翰

黑田庄入部事急速可被向候之處今一方可奉相待南都御左右之由令申
候之際于今延引仕候以此分申請候一方無子細候者急可入部仕候恐々

謹言

十一月廿三日

沙彌持法 (花押)

嘉曆二年衆議書

嘉曆二年十一月六日被東大寺滿寺衆議事書條々

一寺領伊賀國黑田庄惡黨覺舜清高道顯佛念以下武家使者當國守護代常茂并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持法等引渡惡黨重々依有奈居子細惡行更不斷絕庄家彌牽籠因茲佛神事之惡劇等一向打止候間當年八幡宮樽客會並恒例爰戒會以下當寺無双之勅願意以令退轉早此上者當年法花會以下歲末年始御顯等黑悉闕以之條爲朝爲寺不可不難者哉然者爲向後傍輩可行其咎之旨欲被公仰武家矣

一寺領伊賀國內保庄惡黨亂入神人刃傷事

當庄者天平勅施入之寺領也而近江國池原杣內柑子村地以代延命

五郎並伊賀國河合庄住人清見入道同五郎左衛門尉賴重已下交名人率數百人之大勢去二月十日無故打入當庄追放土民運取寺用之條狼藉超常篇之間注交名就訴申度々被成公符早然間土民等被還住耕作之處去月四日又引率數百人之惡黨重打入庄內西掎之土質不殘一度悉運取柑子村河合庄等擬搦取土民之間悉以逃失爲問若子細差下本社神人之處無是非令又傷早希代之惡行寺社之裏徵何如之哉凡彼惡黨如白禰者不可隨東大寺之由有武家之下一元無跡形虛誕歟然者重科彌可令重疊者也所詮彼兩庄惡黨已下與力輩等任交名之旨不日二寺之可加所審之嚴刑之由殺放可仰武家矣

一美乃國蒔部庄事

禪院永觀律師寺務之時爲惡今相續依經奏聞及再興之御沙汰百

學生供之斷寺門專一之資緣也爲地頭清所之地濟年貢之處年々歲々

致末進不法之間於武家多年雖經其沙汰都無道行之上者嚴密可加下知之由欲被仰武家矣

一伊賀國友尾住人日野地左衛門次郎久行今々同子息又二郎已下輩号

武家人乱入當寺領同國山田有丸庄打擲定廣春房已下神人事

件久行法師已下輩者元應元年五月十三日乱入當寺領伊賀國山田有

丸庄打擲定廣春房以下八幡宮數輩神人剝取黃衣之條希代之狼藉社

家之鬱訴何事可如之哉然間就歎訴武家改有公符之沙汰依無嚴密之

儀都不及所當之刑罪匪啻不恐以前之惡行剩數度令乱入每年押乱寺

用之條寺家之愁訴無物取喻所詮彼久行法師已下交名人召捕可處遠

流不及之重科之由欲被仰武家矣

以前之條々寺訴如斯依之恒例臨時之

勅願恙及退轉之條爲朝家爲寺門不可不歎武家猶不致急速沙汰者

寺門可及大訴之條所存定也仍爲披委細之旨趣宿老輩人已○○者也矣

黑田莊服部道一言上狀

伊賀國得技各一分地頭兼御家人服部孫五郎入道道一謹言上

欲早被與奪當奉行人松田掃部允被經御沙汰被處候沙汰罪科東大寺

雜掌奸謀余以當役勤仕武家奉公道一書入 綸旨下本所進上遼 勅

人等迄注文申成年來古款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於御使掠申候御教書

擬損亡難遁其咎子細事

副進

三通 御下文案 御家人所見正文者惣願服平入道道正達帶之

一通 御教書案 御使譯對所見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母堂平氏與道一俗名遠保 歎對乎

右道一發祖保行保兼等預壽永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承久三年八月十九日關東御下文以下之以來至道一代々爲當役勤仕御家人之上當國得枝名

一分地頭武家奉公之條都鄙無其隱之處東大寺衆徒等以道一猥書入本所進上 綸旨下達 勅人黑田庄覺俊清高以下輩迄注文申成年來古歎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於御使爲松田掃部奉行掠申候御教書○合損已下知子細之道一之條造立企以外奸曲也御使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道一母堂平氏者道一姊也而彼氏女親父服部彌平次保忠他骨之剩扣留關東代々御下文以下重書等之間左馬助殿御代去正安年中就訴申之歎對分明也就中東大寺雜掌沙汰者申成數輩御使之山年來雖承及之道一全不入本交本交名而申改件右衛門太郎入道於御使三利始而書入追注文以年來古歎宿意令同心雜掌掠入道注文三條希代奸曲也然早被與奪松田掃部允急速被經御沙汰道一之不入本交名之段爲當役勤仕武家奉公身之不可被○于 綸旨下達 勅人等之○又云御使古歎子細被究淵底御沙汰爲致處雜掌并服部右衛門太郎入道於所當罪科粗言上如件

嘉曆三年正月日

按已上東大寺寶庫藏

三國地誌卷之百十一

伊陽 藤堂元甫 編修

東京 川井景一 增訂

伊賀國 舊案

名張郡

沙彌覺性言上狀

伊賀國名張郡庄官沙汰人使者沙彌覺性申詞條々

- 一 可被改易黑田築瀨兩庄預所職事
- 一 去季分學生供以下神社佛事所當米任員數可令究濟之但此外寺僧私領田地々子米可蒙御免事
- 一 寺家御勸氣庄官人內於盛俊明心禪道者三庄沙汰人庄官等可隨寺命之上者不可有與同之儀事

以前條々就三庄沙汰人等之一揆申狀言上如件

元德元季十月廿四日

沙彌覺性 (花押)

黑田一族侯野中務大夫訴狀

郡內一族等謹重言上

右子細者就侯野中務大夫訴訟事者濫妨之輩現形仕候處不辨謀實之是非員外各別之輩於訴申武家欲令損亡候云々武家御沙汰早速罷成候間近日使者入申之由其聞候然間爲一門彌令馳走東西雖加教訓候不令退出候上者郡內窄籠且公平失墜可籠成之間無雙方候也余々於件濫妨之輩等者永放一門之号候畢仍連署起請文進上之仕候且本所一圓之御領內武家之使者入申無先例事候上者爭不可被助思食郡內之窄籠候哉使者入申時者被下御寺御使於搜可被加御內荅候一族等之佗際御領窄籠只此事候於起請文者同門他門或他住或他行輩等者今不加判領候追可

進上仕候正而可有御披露候恐惶謹言

元德貳年閏六月日

一族等狀

進上 年預所殿御宿所

建武二年衆徒申文

東大寺衆徒等申

欲早被召出當寺未寺伊賀國黃瀧山住僧聖觀阿闍梨圓信慈觀以下寺僧并寺領黑田庄土民金王兵衛尉盛信前田入道江三郎入道滿王三郎輩歎對本所致違背狼藉條其咎不憚上者速召出交名人等被處罪科子

細事

副進

一通 黃瀧山寺僧并與力同心庄民等交名注文

右寺領伊賀國黑田庄者 本願皇帝勅施入之寺領恒例臨時佛神事之祈

所也而黃瀧山者爲當庄之內間往古之未寺無子細之地也雖然殊爲當寺中門堂之繫屬往年之舊好靈他之處近年恐其好動致歎對之間爲傍輩向後可致處罪科之由依堂家之訴訟去三月之比差下政所御下部并寺家公人等之處山僧并庄民等與力同心不入立山內自中途追返之擬及打擲躡躡之間使等希有而迹上之所行之企言語道斷之次第也此時不被加懲肅元之未寺々庄固共倒失之條爲世爲寺不可不欲者哉然者早召出件交名輩被處重科欲致休本所之愁鬱矣仍粗勤夕由謹言如件

建武二年五月

有原守康申文

黑田庄住人星河九郎謹申

欲早賜御寺御下知備永代證券是杖半名是吉半名久成半名間事右彼是一名半者賣得相傳畢代々于繼證文等分明也然上者賜御寺々御

下知彌全向後之知行欲備未來之證券矣仍言上如件

建武二年十一月日

有原守康 (花押)

謹上年預所殿御官所

曆應三年黑田莊惡黨交名注文

注進 黑田庄惡黨人交名事

四郎入道 天河住

因幡五郎 四郎入道舍弟

七郎 同禮五郎舍弟

兵衛次郎入道 禮住

金王兵衛入道 大屋戶

帥律師 金王兵衛入道舍弟

彌藤太 青蓮寺住

孫三郎 同所住

兵衛三郎 孫三郎子息

淨覺 柏原住

又次郎 夏見住

右馬次郎 波瀨一方公文

帥坊 同所住

八郎 帥律師舍弟

孫五郎 同所住

六郎入道 明現地庄万道

四郎入道 妙圓同庄住

兵衛尉 山田住

九郎 山田兵衛尉舍弟

八郎 孫五郎舍弟

右注進如件

曆應三年九月日

延文元年武家教書

東大寺申伊賀國名張郡凶徒事重申狀副具遣之貞和退治之後隨寺命之

處又如元及濫吹云云早相催當國地頭御家人嚴密可令退治之狀如件

延文元年十月十九日

御判

仁木右京大夫殿

應安二年某章貞案

名張郡事南方奉公之間不應寺命候○而中村某屬守護人致軍忠候上者自今以後可隨寺命候以此趣可有御披露于寺門候哉恐々謹言

應安二年二月十九日

章貞 (花押)

上笠間殿

應永五年寺務領案

伊賀國黑田庄爲累代寺務領政所之知行地也而先寺務時代依寺役等難治暫時去於寺家畢仍爲惣寺計付給主長買得業畢雖然今月廿九日唱集會云寺役等如舊可有沙汰如元可返付寺務方由滿寺披露處不及泉中像義返進寺務畢爰宿老分數輩令群參蒙泉中評儀云近日惣寺跡徵力時分也所詮以興隆重儀於此黑田庄者爲手搔會不足分要脚自寺務可有一圓寄附之由申間則合領狀畢自今以後早可爲手搔會不足分析所但於納所職者永削於長賢子孫爲惣寺評議於學侶分中可定器用之納所也仍手搔

會寄附之狀如件

應永五年 七月四日

東大寺々務尊勝院僧正 (花押)

東大寺八幡宮領起請文

請申 東大寺八幡宮領伊賀國黑田庄年貢間事

右今度自守護方被懸樣々課役候間地下難安堵候處依寺門御計略屬無爲候間寺門御恩子々孫々不可忘申候仍捧請文并起請文申候上者向後文不可申一粒未進候者也

- 一 於御年貢者每年伍拾石分十二月以前無懈怠可運上申候
- 一 元使給參石并在庄雜用等伍拾石外可沙汰申候
- 一 万一天下難動乱或水損早風等損亡或路次難候請申分不可有未進候

一 余方之御領年貢加增事候時與此庄同可加增申候

一 若有請文面事候時雖須如何樣御沙汰候更以不可異議申候

一 万一地下百姓等迹散訴訟事雖在之於御年貢者無未進懈怠悉可進上申候

右條々雖爲一事於有此請文旨輩者奉始梵天帝尺四大天王六十余州大小神紙殊伊勢天照太神八幡三所御部類屬春日大明神并大佛三尊二月堂觀自在菩薩等之御爵於面々各々子々孫々現當二世不可有算加者也仍起請文如件

永享十一年己未七月廿二日

注 安部田村之分

藏地 (花押)

河合 (花押)

新

兵衛三郎 (花押)

左衛門次郎 (花押)

參郎五郎

彦太郎

孫次郎

三郎兵衛 (花押)

孫五郎 (花押)

孫太郎

勘解由

兵衛三郎

注 坂下村之分

左衛門太郎

次郎左衛門 (花押)

左衛門次郎 (花押)

注 井手村之分

又四郎

佐衛門太郎

市松

注 寺垣内村之分

太郎四郎

五郎衛門

太郎左衛門 (花押)

次郎左衛門

太郎左衛門

注 秀山村之分

臨阿彌

蓮阿彌

新四郎

孫太郎

左衛門太郎

五郎四郎

太郎三郎

五郎太郎

太郎佐衛門

太郎三郎

太郎四郎

新次郎

太郎兵衛

新左衛門

松

注 下黒田村之分

沙彌良忍

大郎四郎

彦五郎

四郎左衛門

四郎兵衛

注 大家戸村之分

次郎佐衛門

注 夏焼村之分

道妙

聲阿彌

五郎左衛門

五郎四郎

彦三郎

箸尾春代丸申狀

名張郡事以嚴重起請文請申候上者御年貢等定不可有不法緩怠候歟万

一無沙汰之儀候者懇身之生涯所及渥分可致忠節候仍請申上之狀如件

永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箸尾春代丸 (花押)

吐田遠厚申狀

如前文 今翠之

吐田遠厚 (花押)

飯高鬼若丸申狀

如前文

飯高鬼若丸 (花押)

某實顯申狀

名張郡御請文事今日廿二日於丈六寺致沙汰候間越智同道仕罷出候御請文國司御代官へ渡候定而委細之儀國司可有御注進候哉當陣之時宜依御左右可相括舞候之由得御意可然之樣預御披露候者畏入候恐惶謹言

十一月廿二日

實顯 (花押)

飯尾肥前守殿

飯尾大和寺殿

越知永遠申狀

名張郡衆於丈六寺黑致請起請候自國司使節三人被罷出候於正文者自國司可有進上候筒井永遠檢見罷出候如此致沙汰候上者御年貢等事定不可有不法緩怠候歟萬一無沙汰之儀候者不及被仰下馳向可致渥分忠節候乃請申上之狀如件

越智新左衛門尉

永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永遠 (花押)

同申狀

今日廿二日名張衆於丈六寺告文沙汰仕候則見使罷出之後告文國司御

使、致進之候巨細是自國司可有御申候仍當陣之事隨御相志畑へ可取向々之由得御意預御披露候也所給候恐惶謹言

十一月廿二日

永遠 (花押)

飯尾大和守殿

按已上東大寺寶庫ニ藏ム

下山宗一字 舊案

前文畧 布生井上長瀬之分一所八斗代作人五郎二分下畧以上物數合ノ百貳十ヶ所米成リ七十六石八斗二升麥大豆ニ拾八石三斗六合カ公方米卅三石五斗并公餞五貫六百文上方公事餞ハ地形方書物之内にて渡シ申候也

天正次年戊亥八月吉日

下山甲斐守在判

下山七郎殿

按右上比奈知村民家ニ藏ス

慶長舊案

下比奈知 瀧原 奈垣 布生 多羅生 神樂

一此六ヶ山萬立合山川何々不寄長方之者之若衆者六代目より長々成
三石ニテ昔ヨリノ長者壹石壹斗ナリ

一宮大工ノ事昔者中村ノ歸部持中比十月ノ積米々下比奈知地下惣へ
買申事

一二再買ニ築瀬ヒラウ宇夕殿へ米七石渡申事無紛候以上

慶長十八年三月六日年預衆定

政所 吉住 藤屋右衛門 彌太郎太夫 今屋庄二郎太夫

五郎太夫 彌次郎太夫 左衛門太夫 六郎太夫 竹屋與左衛門

善左衛門 神主太夫

按右下比奈知村民家ニ藏ス

永祿舊案

今度筒井六郎名張江忍入焼立申所予野治田五家之者聞合其儘忠節致
其上うしろまさ致右之六郎打取申處是忠也爲褒美と幕之文片羽殊ニ
名張ヲ御ゆるし候所是見也右五ヶ之家從爲御禮楠木重長之矢壹對手
居〇〇二人進候末代迄一家之約束速也仍而印狀如件也

永祿十一年辰之二月十八日

予野治田五家侍

瀧野十郎殿

按右柏原村民家ニ藏ス

織田信雄舊案

伊州南張郡安部田之郷護念寺内を以貳拾石并寺屋敷共令扶助之〇全
可領知候也

天正十年三月廿三日

萱浦觀音寺

信雄在判

松藏九一耶舊案

一義申入候然者あへた村をねんとをやと新坊此南寺御立候付而山藪屋敷其外諸くつめんきよたるへき事相違之儀是有間敷事

天正拾壹年八月五日

松藏九一耶 在判

花嚴院

按右阿部田村護念寺ニ藏ス

附

伊賀郡

承平二年宜旨

右 史尾張宿禰言鑒仰云右中辨藤原朝臣在衛傳宣大納言多右近衛大將藤原臣保忠宣奉 勅檢非違使左衛門府生大原忠京右衛門府生若江善邦等宜羌巡檢伊勢齊親王上道大和伊賀兩國道橋使者

承平二年四月十八日右衛門權府生村主保範奉

長治二年官宣

神祇官

差進御體御卜使事

坐伊勢國太神宮御領遠江本新神戸領伊賀神戸領等依遇穢神事崇給遣使科上拔清奉仕事

使中臣正六位上行權大和太中臣朝臣基行

從參人卜部從五位下行少祐卜部宿禰兼良

從伍人 神部二人 從各麥

右依官宣今月廿二日御體御卜依遇穢神事崇給遣使科上被爲令被清差
件等、人充使可發遣之狀所差進如件以解、

長治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正六位上行少史卜部宿禰

嘉承二年官符

伊賀國

河口道行宮 堺屋 道橋 使々供給擔夫八十人 可造儲輿二基木白

輿輿

辨備物

中取二前 水甕麻笥二口 瓠四口 盆二口 鍋二口 洗盤六口

杓二柄 韓竈二口

嘉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左辨官下 伊賀

中取二荷 水甕麻笥二口 瓠四口 盆三口 塙四口 洗盤四口己上

水部 杓二柄 洗盤二口 韓竈二口

已上殿部司所請

右伊勢齋王入京儲料如件國宜承知預侍不得闕怠官符進下、

嘉承二年十二月四日

右大史紀朝臣

中辨藤原朝臣

按已上朝野群載ニ出ル

六波羅施行案

靈國降伏御禮事今月三日關東御教盡如此任被仰下之旨大和國一分る
一宮并爲宗寺社殊可抽之旨可致相觸且每月可被執達卷數之仍執達如
件

正應四年二月廿日

丹波守在判

越後守在列

加藤左衛門尉殿

按東大寺寶藏ニアリ

霧生春日社上梁文

謹奉上棟鹿嶋大明神于時享錄元戊子年十一月十六日伊州阿我郡霧生村社僧坊榮順拜書

年預衆

長谷殿 上田殿 四郎兵衛殿 森地殿 岡山殿 孫四郎殿 西殿

十郎殿 吉井殿 大谷殿 福住殿 田中殿 松室殿

大工藤原左衛門彌平才治郎第大工才治郎權大工加賀

神主五郎太夫

享錄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柚取入目十石造用入目二十石番匠入用二十五

石檜皮八貫釘四貫文

按霧生村春日祠ニ藏ム

明治廿一年七月廿七日印刷
全 年七月廿八日出版御届

〔定價金壹圓廿錢〕

編修者相續人

三重縣士族

保田 熊造

三重縣阿拜郡上野萬町八番屋敷

増訂者

東京府平民

川井 景一

全縣安濃郡津乙部村拾五番屋敷

發行者

三重縣平民

豐住 謹次郎

全縣全郡津地頭領町廿三番屋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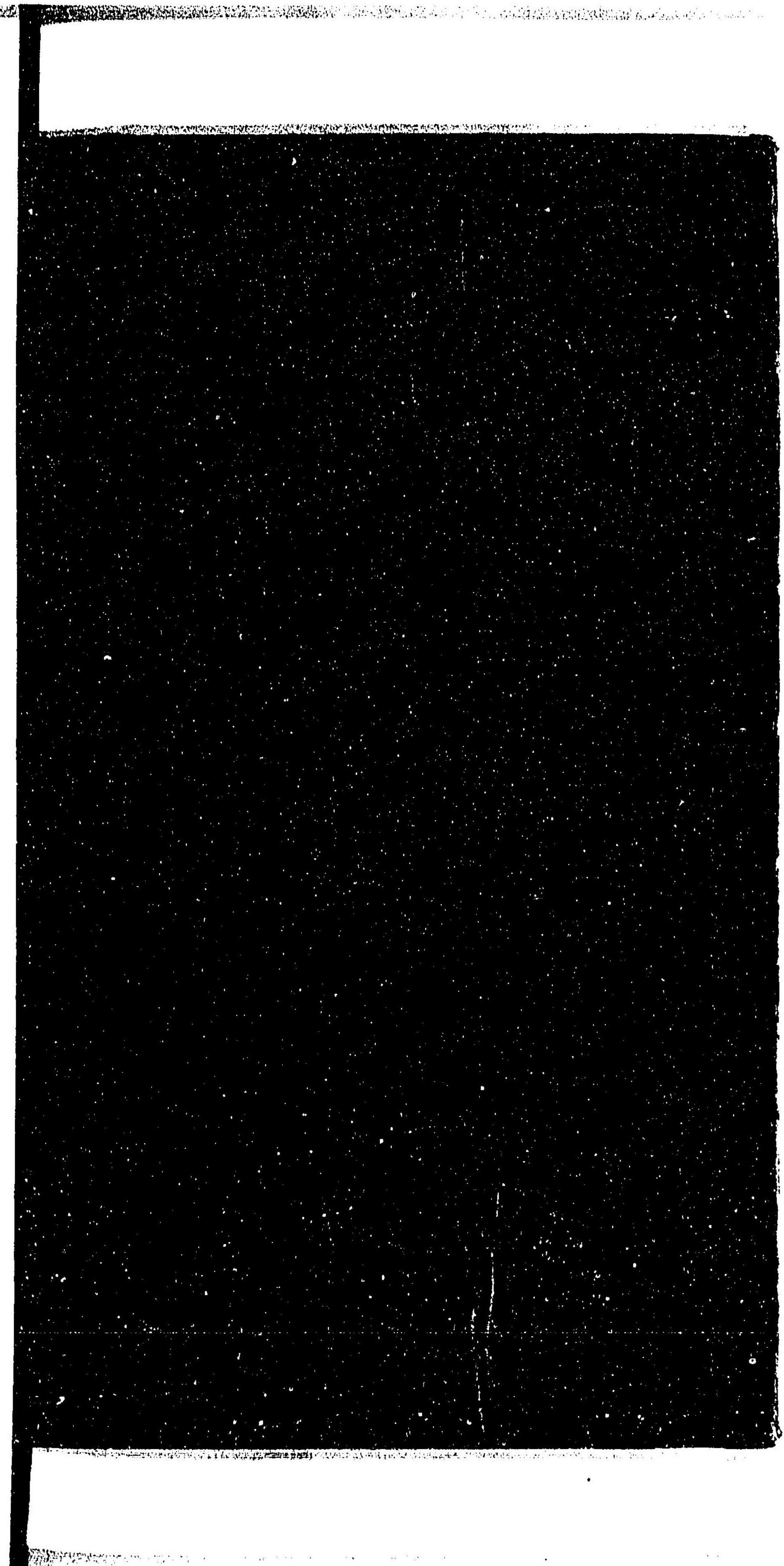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全縣士族

大西 重寛

全縣全郡津中新丁四十一番屋敷

15
3
11





三國
地志
卷六